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参数

**一、防治对象**： 除四害，灭隐翅虫

**二、防治范围**：医院院区内及医院宿舍区，原技校区域

**三、防治期限：** 壹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四、防治频次：** 4-9月3次/月，其余月份每月2次，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五、防治效果：**鼠、蚊、蝇、蟑螂以达到国家C级控制水平为防治效果合格标准。

1、灭鼠合格标准：粉块法，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鼠道等鼠征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2、灭蝇合格标准：（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2）其它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3%，阳性间平均蝇只数不超过3只；（3）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发现成蝇；（4）蝇类孳生场所得到有效控制，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灭蚊合格标准：单位内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或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4、灭蟑合格标准：（1）室内有蟑螂成虫的阳性房间不超过3%；有蟑螂房间平均大蠊不超过2只，小蠊不超过3只；（2）有活卵的房间不超过1%，阳性房间活卵平均不超过2只；（3）有蟑螂粪便，脱皮，残肢，蟑尸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2%。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坚持做好经常性的清洁卫生工作，消除虫鼠孳生场所，妥善管理好食品，及时清除垃圾。
2. 积极做好杀虫灭鼠的宣传工作，对乙方采用的杀虫灭鼠药物、器械应予保护，不得随意移动和破坏，若有遗失或人为破坏应照价赔偿。
3. 根据乙方提出的虫害防治设施整改方案，及时进行完善。如甲方不予配合，造成鼠虫控制难度增大，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每次施药前，将食物和食具用台布遮盖好，确保安全无误。灭治处理时，应派员引路协凋。
5. 突发性的鼠情、虫情出现时，应以尽快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及时处理。
6. 乙方每次灭治或检查完毕时，甲方必须在施工单上签字确认。
7. 对乙方工作质量不满意时，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签字盖章回复备查，以便乙方及时解决，否则，对甲方突然提出对乙方工作质量的不满，乙方有权不予认可。
8. 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佳或无法达到防治标准的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无法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责任：**

1. 依照合同要求，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的做好灭治工作。
2. 坚持科学配药和安全施药，杀虫灭鼠的实施过程中，因违反规定造成人畜中毒事故或不良反应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准吸烟、不准喧哗，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
4. 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如实反映虫害鼠情控制效果及存在问题。
5. 在合同到期时，若防治效果未达国家标准或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治理，直至达到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
6. 如经乙方治理后，甲方仍因相应虫害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付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7.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不损坏甲方任何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慈利县人民医院

 2025年4月21日